

績效量測與監督管理程序

[illegible]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	制訂單位	初版日期	版次	頁次/總頁數
YZH-CA06-2-GE-024	績效量測與監督管理程序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	2025 年 5 月 22 日	01	1/2

1.目的：針對本院作業與活動所鑑別出之危害、風險與機會，訂定監督與量測方式予以管制，及評估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實施成效，作為績效評估之依據，以達持續改善目標。

2.範圍：有關職安衛之作業活動皆屬之。

3.權責：

3.1職安室

3.1.2訂定績效目標，並提報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議決，以作為績效評鑑之依據。

3.1.3計算管理績效，將其成果提報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討與修正。

3.2各單位

3.2.1依不可接受安全衛生風險相關之作業或活動，執行監督量測管理作業。

3.2.2各單位發現有不符事項時，執行矯正與措施。

4.內容：

4.1各單位依不可接受安全衛生風險之作業或活動，確認應遵循的作業管制程序、目標及方案實施本程序。

4.2各單位確實依上述4.1要求執行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作業，包括：

4.2.1欲達成的職安衛政策與目標。

4.2.2已實施的風險控制方法與其有效性。

4.2.3職安衛管理相關之疾病、事件（包括意外事件、虛驚事件）所獲得之經驗。

4.2.4對控制下工作的所有人員進行認知、訓練、溝通、參與及諮詢的有效性。

4.3各單位監督量測記錄，應依據相關監督量測管理作業文件規定保存備查。

4.4監督量測結果，各單位實施之監督量測結果須自評是否符合標準後經主管審核，自行存查。

4.5職安衛巡檢與稽核

4.5.1針對日常職安衛之管理事項，由職安室規劃不定期實施現場巡檢與稽核。

4.5.2針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績效，由各單位定期實施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比。

4.6績效管理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	制訂單位	初版日期	版次	頁次/總頁數
YZH-CA06-2-GE-024	績效量測與監督管理程序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	2025 年 05 月 22 日	01	2/2

4.6.1 職安室應於每年年底，訂定績效目標，並提報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議決，以作為績效評鑑之依據。

4.6.2 職安室於每季結束後，依績效評核基準所列因子計算管理績效，填入「績效指標評分表」，並將其成果提報相關會議進行檢討與修正。

4.6.3 績效評核基準

4.6.3.1 職安室規劃基準時，應考量展現特性及實務予以設計，以期符合政策要求，必要時可藉由同業範例或外部專業人員協同擬定。

4.6.3.2 績效指標經過選定之後，便應規劃績效量測基準。績效指標區分為主動式及被動式績效量測兩大類。

4.7 監督和量測設備：用來量測職業安全衛生狀況之監督設備應定期每年予校正或維修，校正和維修活動之紀錄與結果應妥善加以保存。

5. 實行和修正：本程序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、修訂，呈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6. 附件：無。

7. 表單：

7.1 YZH-A017-4-GE-016 績效指標評分表。

8. 參考資料：無。